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2009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亭妃、陳其邁、蘇震清等 19 人，針對鑑於近年公民意識已漸覺醒，年滿 18 歲之年輕人，其對國家關心的程度、對政治的見解與分析已相當成熟，惟現行「憲法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卻規定國民須年滿 20 歲方有選舉投票權，環視全世界高達九成的國家，包括民主國家與新興民主國家在內，皆為 18 歲就有投票權，這已經是世界潮流，奧地利與巴西、尼加拉瓜甚至降到 16 歲。又按 2011 年內政部座談會，多數的學者、專家與政府機關代表亦都贊成調降選舉年齡。爰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將選舉權修為年滿 18 歲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即有選舉權，俾讓年輕世代提早參與公共事務並保障年輕世代之公民參政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世代不正義、社會資源分配不均，加上政府試圖偷渡服貿，以致於發生 2014 年 3 月的「太陽花學運」，這也讓國人見識到年輕世代的思辯能力與行動力，而參與學運的學生，不少是 20 歲以下的大學生，是以，本席等認為應把投票年齡從 20 歲下修到 18 歲，讓年輕世代提早參與公共事務。
- 二、又就法律觀之，按「刑法」與「兵役法」規定，年滿 18 歲就須負完全的刑事責任、服兵役，但為何投票權卻要等到 20 歲才有？這明顯是權利與義務不對等。其次，依照「公務人員考試法」只要年滿十八歲就能「應考試、服公職」，報考一般公務員或司法官考試，試問，為何足以擔任公務員和司法官的人，還不能有投票權？然而，降低選舉年齡是否真的必須跨過超高的修憲門檻？內政部民政司表示，2011 年內政部座談會，多數的學者、專家與政府機關代表都贊成調降選舉年齡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三、所謂投票年齡，指在公眾選舉中具有投票權的公民的最低年齡資格。環視現時全世界超過九成的國家，包括民主先進國家、新興民主國家的投票年齡皆為 18 歲，這已經是世界潮流，奧地利甚至降到 16 歲。又根據美國政府單位指出，在 235 個國家中，有 216 國投票年齡低於 20 歲；歐洲、美國及泰國、菲律賓等國家，都是 18 歲就有投票權，惟相對於世界各國普遍現況，台灣顯得落伍許多，爰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將選舉權修為年 18 歲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即有選舉權，讓年輕世代提早參與公共事務並保障年輕世代之公民參政權。

提案人：	陳亭妃	陳其邁	蘇震清		
連署人：	吳思瑤	陳素月	黃偉哲	趙正宇	姚文智
	洪宗熠	李俊俔	李昆澤	黃國書	羅致政
	賴瑞隆	張廖萬堅	Kolas Yotaka		吳焜裕
	黃秀芳	林靜儀			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十八歲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有選舉權。</p>	<p>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有選舉權。</p>	<p>一、因世代不正義、社會資源分配不均，加上政府試圖偷渡服貿，以致於發生今年 2014 年 3 月的「太陽花學運」，這也讓國人見識到年輕世代的思辯能力與行動力，而參與學運的學生，不少是 20 歲以下的大學生；基此，本席等決定推動修憲，把投票年齡從 20 歲下修到 18 歲，讓年輕世代提早參與公共事務。</p> <p>二、據我國內政部及美國中央情報局統計，全世界絕大部分民主國家，其公民年滿 18 歲即擁有選舉權。即以亞洲國家為例，僅台灣與日本將投票年齡限制門檻定於 20 歲，然 2016 年 6 月 19 日起，日本已將投票權之年齡限制下修至 18 歲，故我國已是東亞諸國中，唯一維持 20 歲始具選舉權之高門檻國家。</p> <p>三、我國向以亞洲第一民主國自許，70 年來各種國家選舉、地方自治選舉、公民投票等直接民權實踐確屬國際典範，惟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年齡限制卻相對落後。</p> <p>四、其次，雖然憲法第 130 條明定「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，有依法選舉之權，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，年滿 23 歲者，有依法被選舉之權。」是以行憲後歷來之總統副總統、各級公職選舉、公民投票，皆據</p>

憲法所定，以年滿 20 歲始具投票權。

五、惟此公民參政之年齡門檻，自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憲法施行以來，已 70 年未改、不符時宜，亦待修正當中。

六、又就法律觀之，按「刑法」與「兵役法」規定，年滿 18 歲就須負完全的刑事責任、服兵役，但投票權卻要等到 20 歲才有，這明顯是權利與義務不對等。其次，依照「公務人員考試法」只要年滿 18 歲就能「應考試、服公職」，報考一般公務員或司法官考試，試問，為何足以擔任公務員和司法官的人，還不能有投票權？然而，降低選舉年齡是否真的必須跨過超高的修憲門檻？內政部民政司表示，2011 年內政部座談會，多數的學者、專家與政府機關代表都贊成調降選舉年齡。

七、所謂投票年齡，指在公眾選舉中具有投票權的公民的最低年齡資格。環視全世界超過九成的國家，包括民主先進國家、新興民主國家的投票年齡皆為 18 歲，這已經是世界潮流，奧地利甚至降到 16 歲。又根據美國政府單位指出，在 235 個國家中，有 216 國投票年齡低於 20 歲；歐洲、美國及泰國、菲律賓等國家，都是 18 歲就有投票權，惟相對於世界各國普遍現況，台灣顯得落伍許多，爰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將選舉權修為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年滿 18 歲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即有選舉權，讓年輕世代提早參與公共事務並保障年輕世代之公民參政權。
--	--	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